

桃園市辦理土地徵收情形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	徵收筆數 (筆)	徵收面積(公頃)											補償費用(新台幣元)						
		合計	國防事業	交通事業	公用事業	水利事業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	國營事業	其他	合計	地價補償	改良物補償	土地改良費	營業損失補償	遷移費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土地徵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辦理土地徵收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公告徵收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行政區別。
 - (二) 按徵收土地筆數、面積用途別、補償費用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土地徵收：係指國家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基於公權力之作用，依法定程序徵收私有土地，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
 - (二) 補償費用：係指地價補償、改良物補償、土地改良費、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5項法定補償費用，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獎勵金等費用。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土地徵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